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委托，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申请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市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二)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 号），核准上市申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市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上市申请人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

效。

2、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设立已获得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申请人目前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19861645D）。经核查，上市申请人历年均已通过了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三）本所律师审阅了上市申请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5】209号文核准，2015年5月19日，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永东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号），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上市申请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上市申请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申请人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40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申请人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7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为“《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申请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上市申请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市申请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 65,755,223.82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69,032,644.41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度下降 4.75%，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 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上市申请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上市申请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市申请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申请人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5 日,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申请人以总股本 9,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76.60 万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935 万股;不送红股。

④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市申请人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上市申请人拟以总股本 148,0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92,0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述分配方案，上市申请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2.84%，超过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上市申请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75.81 万元，占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46.65%，超过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市申请人的现金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合理预计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申请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政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申请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2%、7.43%、8.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3%、7.82%、9.73%。上市申请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9,611,232.13 元、52,530,392.54 元和 79,209,001.27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783,541.98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4,000 万元，利率为不超过每年 3%，按 3% 的年利率计算，上市申请人每年应支付的最大利息额为 1,020.00 万元。上市申请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上市申请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上市申请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上市申请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申请人，并同时约定了上市申请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郭峻琿 杨文杰 陈东 张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